

清理规范喀什地区行署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目录（2022年版）

序号	单位	行政审批项目		中介服务事项情况					备注
		许可事项	子项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置依据及内容摘要	中介服务项目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收费依据及标准	处理决定	
一、未作调整4项									
1	地区民政局	权限内民办非企业单位核准、变更、注销登记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	<p>【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年12月28日民政部令第18号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27日民政部令第3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民政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六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举办者应当提交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文件。</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申请书应当包括：举办者单位名称或申请人姓名；拟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住所情况；开办资金情况；申请登记理由等。</p> <p>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应当包括对举办者章程草案、资金情况（特别是资产的非国有性）、拟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基本情况、从业人员资格、场所设备、组织机构等内容的审查结论。</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场所须有产权证明或一年期以上的使用权证明。</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的验资报告应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有验资资格的机构出具。</p> <p>拟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应当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年龄、目前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有无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个人简历等。拟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为身份证的复印件，登记管理机关认为必要时可验证身份证原件。对合伙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拟任单位负责人指所有合伙人。</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章程草案应当符合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合伙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章程可为其合伙协议，合伙协议应当包括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五、六、七、八项的内容。民办非企业单位须在其章程草案或合伙协议中载明该单位的盈利不得分配，解体时财产不得私分。</p>	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有验资资格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提供验资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未做调整
2	地区民政局	权限内社会团体核准、变更、注销登记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	<p>【规章】《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p> <p>（一）登记申请书；</p> <p>（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p> <p>（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p> <p>（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p> <p>（五）章程草案。</p>	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有验资资格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提供验资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未做调整
3	地区民政局	地区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度检查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	<p>【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4月7日民政部令第27号公布 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年检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已填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p> <p>（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p> <p>（三）财务会计报告；</p> <p>（四）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p> <p>已经取得执业许可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提交执业许可证副本。</p> <p>登记管理机关在年检期间，可以根据情况，要求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其他补充说明材料及有关文件。登记管理机关可以要求有关人员说明情况，必要时进行实地检查。</p>	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有验资资格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提供验资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未做调整
4	地区民政局	地区级社会团体的年度检查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	<p>【规章】《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1996年5月14日民政部文件民社发[1996]10号发布）</p> <p>第七条 社团在接受年检时，应提交下列材料：</p> <p>（一）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p> <p>（二）上一年度财务决算并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p> <p>（三）《社会团体年检报告书》；</p> <p>（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副本；</p> <p>（五）其它需报送的有关材料。</p>	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有验资资格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提供验资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未做调整
二、调整23项									

序号	单位	行政审批项目		中介服务事项情况					备注
		许可事项	子项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置依据及内容摘要	中介服务项目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收费依据及标准	处理决定	
5	地区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项目节能分析报告编制	<p>1.【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11月27日国家发改委令第44号公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p> <p>2.【规范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新发改环资〔2017〕304号,2017年4月16日）第三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第七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必须单独编写节能专篇（章），节能专篇（章）中测算的项目建成后综合能源消费量是项目是否编制节能报告的重要依据。第八条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承担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的机构，不得承担同一项目的节能评审工作。</p>	具有相应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机构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施市场调节价，具体由项目单位和第三方机构协商确定。	申请人可自行编制项目节能分析报告，也可委托有中介机构编制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内容局部调整
6	地区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		非煤矿山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前款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2.【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山领域九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六条 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验收合格； （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十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十二）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p>	有相关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的机构和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发改收费[2011]56号】	持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统一认定资质的中介机构，企业在全国自主选择。	因机构改革，审批部门由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变更为地区应急管理局，内容局部调整
7	地区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		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报告编制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p> <p>2.【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山领域九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八条 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四）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复印件； （五）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六）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印件； （七）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八）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 （九）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证明材料； （十）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十一）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十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十三）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p>	有相关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的机构和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发改收费[2011]56号】	持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统一认定资质的中介机构，企业在全国自主选择。	因机构改革，审批部门由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变更为地区应急管理局，内容局部调整

序号	单位	行政审批项目		中介服务事项情况					备注
		许可事项	子项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置依据及内容摘要	中介服务项目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收费依据及标准	处理决定	
8	地区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竣工验收的审批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五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管理服务。</p> <p>第三十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2.【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36号令，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p>	有相关设计、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和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发改收费[2011]56号】	持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统一认定资质的中介机构，企业在全国自主选择。	因机构改革，审批部门由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变更为地区应急管理局，内容局部调整
9	地区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竣工验收的审批		非煤矿山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五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管理服务。</p> <p>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前款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p> <p>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2.【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山领域九部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六条 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p> <p>（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p> <p>（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p> <p>（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p> <p>（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p> <p>（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p> <p>（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p> <p>（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p> <p>（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p> <p>（十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p> <p>（十二）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p>	有相关设计、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和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发改收费[2011]56号】	持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统一认定资质的中介机构，企业在全国自主选择。	因机构改革，审批部门由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变更为地区应急管理局，内容局部调整
10	地区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五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管理服务。</p> <p>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前款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p> <p>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p> <p>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2.【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发布 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p> <p>（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p> <p>（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p> <p>（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p> <p>（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p> <p>（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p> <p>（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p> <p>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p>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发改收费[2011]56号】	持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统一认定资质的中介机构，企业在全国自主选择。	因机构改革，审批部门由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变更为地区应急管理局，内容局部调整

序号	单位	行政审批项目		中介服务事项情况					备注
		许可事项	子项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置依据及内容摘要	中介服务项目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收费依据及标准	处理决定	
11	地区应急管理局	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危险化工工艺及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及竣工验收		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危险化工工艺及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2.【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根据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p> <p>3.【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8月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p>	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价机构和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发改收费[2011]56号】	由省级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由国家住建部颁发的甲级设计单位资质，由自治区住建厅颁发的乙级设计单位资质。企业可从全国有资质的机构中自由选择。	因机构改革，审批部门由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变更为地区应急管理局，内容局部调整
12	地区应急管理局	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危险化工工艺及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及竣工验收		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危险化工工艺及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编制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2.【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根据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p>	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价机构和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发改收费[2011]56号】	由省级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由国家住建部颁发的甲级设计单位资质，由自治区住建厅颁发的乙级设计单位资质。企业可从全国有资质的机构中自由选择。	因机构改革，审批部门由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变更为地区应急管理局，内容局部调整
13	地区应急管理局	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危险化工工艺及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及竣工验收		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危险化工工艺及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p>1.【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发布 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国家安监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p> <p>2.【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8月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七条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受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委托事项予以公告。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导、监督受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对其法律后果负责。 第九条 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经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和施工建设；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由具有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化工石化专业甲级设计资质的化工石化设计单位设计； （二）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必须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必须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 （三）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四）生产区与非生产区分开设置，并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距离；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同一厂区内的设备、设施及建（构）筑物的布置必须适用同一标准的规定。</p>	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价机构和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发改收费[2011]56号】	由省级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由国家住建部颁发的甲级设计单位资质，由自治区住建厅颁发的乙级设计单位资质。企业可从全国有资质的机构中自由选择。	因机构改革，审批部门由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变更为地区应急管理局，内容局部调整

序号	单位	行政审批项目		中介服务事项情况					备注
		许可事项	子项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置依据及内容摘要	中介服务项目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收费依据及标准	处理决定	
14	地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验收的审批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2.【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根据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p> <p>3.【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九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甲级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一）国务院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二）生产剧毒化学品的；（三）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四）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印件）；（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p>	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价机构和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发改收费[2011]56号】	由省级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由国家住建部颁发的甲级设计单位资质，由自治区住建厅颁发的乙级设计单位资质。企业可从全国有资质的机构中自由选择。	因机构改革，审批部门由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变更为地区应急管理局，内容局部调整
15	地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验收的审批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编制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2.【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根据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p> <p>3.【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有关人员或者组织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决定，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意见书；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出具审查意见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的期限和理由告知建设单位。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建设单位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试生产（使用）情况进行安全验收评价，且不得委托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安全评价的同一安全评价机构。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评价。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p>	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价机构和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发改收费[2011]56号】	由省级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由国家住建部颁发的甲级设计单位资质，由自治区住建厅颁发的乙级设计单位资质。企业可从全国有资质的机构中自由选择。	因机构改革，审批部门由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变更为地区应急管理局，内容局部调整

序号	单位	行政审批项目		中介服务事项情况					备注
		许可事项	子项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置依据及内容摘要	中介服务项目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收费依据及标准	处理决定	
16	地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验收的审批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p>1.【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发布 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p> <p>2.【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8月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九条 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经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和施工建设；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由具有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化工石化专业甲级设计资质的化工石化设计单位设计； （二）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必须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必须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 （三）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四）生产区与非生产区分开设置，并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距离；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同一厂区内的设备、设施及建（构）筑物的布置必须适用同一标准的规定。</p> <p>3.【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七条 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对其工作成果负责。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或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具有石油化工医药行业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p>	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价机构和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发改收费[2011]56号】	由省级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由国家住建部颁发的甲级设计单位资质，由自治区住建厅颁发的乙级设计单位资质。企业可从全国有资质的机构中自由选择。	因机构改革，审批部门由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变更为地区应急管理局，内容局部调整
17	地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2.【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根据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p> <p>3.【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3月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已经2017年1月1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p>	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价机构和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发改收费[2011]56号】	由省级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由国家住建部颁发的甲级设计单位资质，由自治区住建厅颁发的乙级设计单位资质。企业可从全国有资质的机构中自由选择。	因机构改革，审批部门由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变更为地区应急管理局，内容局部调整
18	地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编制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2.【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根据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p> <p>3.【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试生产（使用）情况进行安全验收评价，且不得委托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安全评价的同一安全评价机构。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评价。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p> <p>4.【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3月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已经2017年1月1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p>	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价机构和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发改收费[2011]56号】	由省级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由国家住建部颁发的甲级设计单位资质，由自治区住建厅颁发的乙级设计单位资质。企业可从全国有资质的机构中自由选择。	因机构改革，审批部门由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变更为地区应急管理局，内容局部调整

序号	单位	行政审批项目		中介服务事项情况					备注
		许可事项	子项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置依据及内容摘要	中介服务项目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收费依据及标准	处理决定	
19	地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p>1.【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发布 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国家安监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p> <p>2.【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8月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九条 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经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和施工建设；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由具有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化工石化专业甲级设计资质的化工石化设计单位设计； （二）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必须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必须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 （三）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四）生产区与非生产区分开设置，并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距离；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同一厂区内的设备、设施及建（构）筑物的布置必须适用同一标准的规定。</p> <p>3.【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3月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已经2017年1月1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p>	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价机构和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发改收费[2011]56号】	由省级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由国家住建部颁发的甲级设计单位资质，由自治区住建厅颁发的乙级设计单位资质。企业可从全国有资质的机构中自由选择。	因机构改革，审批部门由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变更为地区应急管理局，内容局部调整
20	地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p>【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8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公布 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编者注：本办法已被2013年10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公布 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废止）</p> <p>第五条 批发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企业法人条件；（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三）有安全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四）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烟花爆竹经营方面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培训考核合格；仓库保管员、守护员应当接受烟花爆竹专业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其他从业人员应当经过本单位的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五）具有与其经营规模和产品品种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仓库的内外部安全距离、库房布局、建筑结构、安全疏散条件、消防、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施以及电气设施等，符合《烟花爆竹工厂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等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储存区域和仓库应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标识牌；（六）具备配送服务能力，运输车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七）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八）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八条 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批发企业，除具备本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必须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自用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和相关资质，具备必要的安全保管技术措施和配送服务能力；其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严格控制数量的原则颁发管理。</p> <p>第六条 批发企业申请领取《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一）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书；（二）企业法人证明；（三）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复印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清单；（四）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仓库保管员、守护员培训、考核合格证明；（五）库区外部安全距离示意（或者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或者设计）图；（六）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七）配送服务能力及配送车辆情况说明；（八）发证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价机构和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发改收费[2011]56号】	由省级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由国家住建部颁发的甲级设计单位资质，由自治区住建厅颁发的乙级设计单位资质。企业可从全国有资质的机构中自由选择。	因机构改革，审批部门由地区公安局变更为地区应急管理局，内容局部调整
21	地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编制	<p>【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8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公布 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编者注：本办法已被2013年10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公布 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废止）</p> <p>第五条 批发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条件；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三）有安全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四）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烟花爆竹经营方面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培训考核合格；仓库保管员、守护员应当接受烟花爆竹专业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其他从业人员应当经过本单位的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 （五）具有与其经营规模和产品品种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仓库的内外部安全距离、库房布局、建筑结构、安全疏散条件、消防、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施以及电气设施等，符合《烟花爆竹工厂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等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储存区域和仓库应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标识牌； （六）具备配送服务能力，运输车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七）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八）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八条 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批发企业，除具备本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必须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自用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和相关资质，具备必要的安全保管技术措施和配送服务能力；其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严格控制数量的原则颁发管理。</p>	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价机构和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发改收费[2011]56号】	由省级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由国家住建部颁发的甲级设计单位资质，由自治区住建厅颁发的乙级设计单位资质。企业可从全国有资质的机构中自由选择。	因机构改革，审批部门由地区公安局变更为地区应急管理局，内容局部调整

序号	单位	行政审批项目		中介服务事项情况					备注
		许可事项	子项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置依据及内容摘要	中介服务项目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收费依据及标准	处理决定	
22	地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p>1.【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发布 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国家安监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p> <p>2.【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8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公布 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编者注：本办法已被2013年10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公布 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废止）</p> <p>第五条 批发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企业法人条件；（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三）有安全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四）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烟花爆竹经营方面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培训考核合格；仓库保管员、守护员应当接受烟花爆竹专业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其他从业人员应当经过本单位的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五）具有与其经营规模和产品品种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仓库的内外部安全距离、库房布局、建筑结构、安全疏散条件、消防、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施以及电气设施等，符合《烟花爆竹工厂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等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储存区域和仓库应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标识牌；（六）具备配送服务能力，运输车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七）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八）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六条 批发企业申请领取《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一）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书；（二）企业法人证明；（三）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复制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清单；（四）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仓库保管员、守护员培训、考核合格证明；（五）库区外部安全距离示意（或者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或者设计）图；（六）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七）配送服务能力及配送车辆情况说明；（八）发证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价机构和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发改收费[2011]56号】	由省级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由国家住建部颁发的甲级设计单位资质，由自治区住建厅颁发的乙级设计单位资质。企业可从全国有资质的机构中自由选择。	因机构改革，审批部门由地区公安局变更为地区应急管理局，内容局部调整
23	地区生态环境局	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关于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告书》的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告书》的评价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的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p>	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环评公司	《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	保留审批部门《关于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告书》的评估。	因机构改革，审批部门由地区环保局变更为地区生态环境局，内容局部调整
24	地区林草局	权限内占用征收林地的审批	权限内永久占用林地的审核	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p> <p>2.【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十六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四）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p> <p>3.【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p> <p>第七条 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一）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二）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三）拟使用林地的有关材料。包括：林地权属证书、林地权属证书明细表或者林地证明；属于临时占用林地的，提供用地单位与被使用林地的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或者其他补偿证明材料；涉及使用国有林场等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经营的国有林地，提供其所属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及用地单位与其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属于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规划或者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规划的证明材料，其中，涉及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林地，提供其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材料。（四）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p>	具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	国家林业局《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中国林业建设协会《关于印发〈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 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18〕15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内容局部调整

序号	单位	行政审批项目		中介服务事项情况					备注
		许可事项	子项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置依据及内容摘要	中介服务项目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收费依据及标准	处理决定	
25	地区林草局	权限内占用征收林地的审批	权限内临时占用林地的审批	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p> <p>2.【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十六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p> <p>（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p> <p>（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p> <p>（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p> <p>（四）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p> <p>3.【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 第35号；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 第42号修改）</p> <p>第七条 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p> <p>（一）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p> <p>（二）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p> <p>（三）拟使用林地的有关材料。包括：林地权属证书、林地权属证书明细表或者林地证明；属于临时占用林地的，提供用地单位与被使用林地的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或者其他补偿证明材料；涉及使用国有林场等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经营的国有林地，提供其所属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及用地单位与其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属于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规划或者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规划的证明材料，其中，涉及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林地，提供其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材料。</p> <p>（四）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p>	具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	国家林业局《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中国林业建设协会《关于印发〈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 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18）15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内容局部调整
26	地区林草局	权限内占用征收林地的审批	权限内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	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p> <p>2.【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十六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p> <p>（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p> <p>（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p> <p>（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p> <p>（四）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p> <p>3.【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 第35号；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 第42号修改）</p> <p>第七条 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p> <p>（一）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p> <p>（二）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p> <p>（三）拟使用林地的有关材料。包括：林地权属证书、林地权属证书明细表或者林地证明；属于临时占用林地的，提供用地单位与被使用林地的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或者其他补偿证明材料；涉及使用国有林场等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经营的国有林地，提供其所属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及用地单位与其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属于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规划或者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规划的证明材料，其中，涉及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林地，提供其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材料。</p> <p>（四）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p>	具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	国家林业局《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中国林业建设协会《关于印发〈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 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18）15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内容局部调整

序号	单位	行政审批项目		中介服务事项情况					备注
		许可事项	子项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置依据及内容摘要	中介服务项目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收费依据及标准	处理决定	
27	地区气象局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和防雷装置检测	<p>国发（2015）58号，在开展防雷装置设计审核行政审批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p> <p>国发（2016）11号，在开展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p>	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	<p>新发改收费[2017]1650号</p> <p>1 建筑物防雷装检测 一类 平方米 0.6 二类 平方米 0.5 三类 平方米 0.4</p> <p>2 机房检测：面积<50m² 宗 150 50-100m² 宗250 100<面积<200m² 宗 500 面积>200m² 宗 700</p> <p>3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平方米 0.07（最高不超过700）</p> <p>4 机房防雷设计审核：大（30台终端以上）宗 300 中（10-20台终端）宗 150 小（10台终端以下）宗 70</p> <p>5 SPD试验测试 个 50</p> <p>6 电磁环境测量 宗 280</p> <p>7 雷击风险评估 宗 0.3‰（按投资总额）</p> <p>8 防雷工程设计费 项 双方协商</p> <p>收费名称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p> <p>1、避雷装置检测</p> <p>一类工业建筑物 点 80-100 一类工业构筑物 点 90-110 一类民用建筑物 点 60-80 一类民用构筑物 点 60-80 二类工业建筑物 点 70-90 二类工业构筑物 点 80-100 二类民用建筑物 点 28-50 二类民用构筑物 点 40-70 三类工业建筑物 点 40-60 三类工业构筑物 点 50-70</p> <p>2、检测附加费</p> <p>高度24-44米 点 40-60 高度45米以上 点 50-70</p> <p>高度24米以下烟囱、水（铁）塔、杆 点 30-50 高度24-44米烟囱、水（铁）塔、杆 点 45-60</p> <p>高度45米以上烟囱、水（铁）塔、杆 点 50-70 易燃易爆场所（货仓、仓库） 点 40-70</p> <p>电厂及变电所 点 60-90</p> <p>3、土壤电阻率测试 点 60</p> <p>4、计算机避雷装置检测 每台 140</p> <p>5、防静电检测 点 面议</p> <p>6、避雷产品鉴定 个 参照产品鉴定收费标准收费</p>	<p>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文；</p> <p>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防雷装置防雷设计审核意见书和检测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p>	内容局部调整

三、新增24项

28	地区林草局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狩猎证的核发	权限内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狩猎证的核发	编制猎捕动物物种资源状况调查报告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p> <p>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资源现状，确定猎捕动物种类，并实行年度猎捕量限额管理。猎捕动物种类和年度猎捕量限额，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保护资源、永续利用的原则提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3.【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日自治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七条 捕捉、捕捞国家二级和自治区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的，必须经州、市和地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向自治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p>	具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	<p>国家林业局《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中国林业建设协会《关于印发〈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 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18〕15号】</p>	<p>申请人或单位可按要求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野生动物资源状况调查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p>	新增
----	-------	-------------------	----------------------	------------------	---	-------------	--	---	----

序号	单位	行政审批项目		中介服务事项情况					备注
		许可事项	子项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置依据及内容摘要	中介服务项目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收费依据及标准	处理决定	
29	地区发改委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实施方案、初步设计的编制	1.【法规】《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2号），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2.【规范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七）规范政府投资管理。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经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 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简化相关文件内容和审批程序。	具有相应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机构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施市场调节价，具体由项目单位和第三方机构协商确定。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新增
30	地区发改委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	1.【规范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号） 2.【规章】新疆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 2013.9.26，第二条 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或转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简称“项目”，下同），涉及以下领域或情形的需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第三条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作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的重要内容，由项目单位在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时一并编制，单独成章。对于特别重大的建设项目，也可单独编制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具有相应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机构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施市场调节价，具体由项目单位和第三方机构协商确定。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新增
31	地区发改委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1.【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第六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第七条 项目申请书由企业自主组织编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企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书。 2.【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 号）。第十八条 组织编制和报送项目申请报告的项目单位，应当对项目申请报告以及依法应当附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请报告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项目单位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具有相应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机构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施市场调节价，具体由项目单位和第三方机构协商确定。	申请人可自行编制申请报告，也可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新增
32	地区发改委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	1.【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号。 2.【规章】新疆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2013.9.26，第二条 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或转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简称“项目”，下同），涉及以下领域或情形的需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第三条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作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的重要内容，由项目单位在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时一并编制，单独成章。对于特别重大的建设项目，也可单独编制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具有相应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机构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施市场调节价，具体由项目单位和第三方机构协商确定。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新增
33	地区水利局	权限内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		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39号，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具备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条件的机构	参考《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具体根据项目复杂程度、工时、人员级别及单位资质等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人可以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以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单位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新增
34	地区水利局	取水许可审批		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	【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本）》（2006年1月24日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一条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三）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四）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	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参考《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收费暂行办法》，具体根据项目复杂程度、工时、人员级别及单位资质等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人可以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也可以委托由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新增
35	地区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	1.【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2.【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1月7日水利部水建〔1998〕16号印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6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进行修改）第六条 初步设计阶段1.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书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 3.【部门规章】《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344号）第十九条：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等前期工作技术文件的编制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承担，条件具备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招投标的方式，择优选择设计单位。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	参考《水利工程设计收费标准》，具体根据项目复杂程度、工时、人员级别及单位资质等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人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新增

序号	单位	行政审批项目		中介服务事项情况					备注
		许可事项	子项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置依据及内容摘要	中介服务项目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收费依据及标准	处理决定	
36	地区水利局	建设项目影响防洪的审批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批	编制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本)》(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规范性文件】《水利部关于加强洪水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水汛〔2013〕404号) 规范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从严把握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质量,建设单位应选择具有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能力的单位进行洪水影响评价工作,其资质应不低于建设项目设计单位相应资质等级。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防洪基本情况、洪水影响分析计算、建设项目对防洪影响评价、洪水对建设项目影响评价、消除或减轻洪水影响的措施等内容。	具有相应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资质的机构	参考《水利工程设计收费标准》,具体根据项目复杂程度、工时、人员级别及单位资质等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专题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新增
37	地区水利局	建设项目影响防洪的审批	权限内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工程设施	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报告书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本)》(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规范性文件】《水利部关于加强洪水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水汛〔2013〕404号) 规范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从严把握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质量,建设单位应选择具有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能力的单位进行洪水影响评价工作,其资质应不低于建设项目设计单位相应资质等级。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防洪基本情况、洪水影响分析计算、建设项目对防洪影响评价、洪水对建设项目影响评价、消除或减轻洪水影响的措施等内容。	具有相应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资质的机构	参考《水利工程设计收费标准》,具体根据项目复杂程度、工时、人员级别及单位资质等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方案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新增
38	地区水利局	建设项目影响防洪的审批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的审批	编制建设方案报告书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本)》(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规范性文件】《水利部关于加强洪水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水汛〔2013〕404号) 规范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从严把握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质量,建设单位应选择具有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能力的单位进行洪水影响评价工作,其资质应不低于建设项目设计单位相应资质等级。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防洪基本情况、洪水影响分析计算、建设项目对防洪影响评价、洪水对建设项目影响评价、消除或减轻洪水影响的措施等内容。	具有相应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资质的机构	参考《水利工程设计收费标准》,具体根据项目复杂程度、工时、人员级别及单位资质等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方案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新增
39	地区水利局	权限内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水资源规划的审批		编制水工程规划建议书论证报告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本)》(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公布,根据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本)》(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工程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3.【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1992年5月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3年12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2003年12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号公布) 第十一条 在河流、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自治区规定的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水资源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4.【规章】《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2007年11月29日水利部令第31号公布,根据2015年12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7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四条 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在报请审批(核准、备案)时,应当附具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5.【规范性文件】《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SL/Z 719-2015)1.6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由水工程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关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编制。大型水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的编制单位应具有水利行业甲级工程咨询、设计资质,中小型水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的编制单位应具有水利行业乙级或乙级以上工程咨询设计资质。	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或者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	参考《水利工程设计收费标准》,具体根据项目复杂程度、工时、人员级别及单位资质等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专题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新增
40	地区自然资源局	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二十八条,国家和自治区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确需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外选址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委托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出具选址论证报告,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与编制或者修改的规划一并报规划批准机关审批。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办法》(2010年9月19日)。第十一条,国家和自治区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确需在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外进行建设的,应当由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编制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选址意见书核发机关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城乡规划审查机构对选址论证报告进行评审,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将审查意见和选址论证报告报送规划批准机关批准后,方可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划一并报规划批准机关审批。	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以上资质的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新建规[2010]12号】	申请人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提供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新增

序号	单位	行政审批项目		中介服务事项情况					备注
		许可事项	子项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置依据及内容摘要	中介服务项目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收费依据及标准	处理决定	
41	地区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勘测定界报告	1.《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申请临时用地应当提供临时用地申请书、临时使用土地合同、项目建设依据文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土地权属材料、勘测定界材料、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及其他必要的材料。 2.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2〕2号），（五）申请材料。临时用地使用人申请临时用地时应提交以下材料：1.临时用地申请书；2.临时使用土地合同；3.项目建设依据文件；4.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5.土地权属材料；6.勘测定界材料；7.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及其他必要的材料。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提供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新增
42	地区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	1.《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申请临时用地应当提供临时用地申请书、临时使用土地合同、项目建设依据文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土地权属材料、勘测定界材料、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及其他必要的材料。 2.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2〕2号），（五）申请材料。临时用地使用人申请临时用地时应提交以下材料：1.临时用地申请书；2.临时使用土地合同；3.项目建设依据文件；4.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5.土地权属材料；6.勘测定界材料；7.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及其他必要的材料。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提供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新增
43	地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审批		节地评价报告	1.《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4〕119号）的有关要求，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因安全生产、地形地貌、工艺技术等有特殊要求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的建设项目开展节地评价。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14号），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发布的各类土地使用标准，在建设项目设计、审批、供地、用地等环节，进一步落实标准控制制度。对因安全生产、地形地貌、工艺技术等有特殊要求，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有法定审批权的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申报材料中超标准的原因、申请用地的依据开展节地评价，组织专家评审，出具评审论证意见，并将其作为建设用地供应的依据。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提供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新增
44	地区自然资源局	地区权限内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备案		矿产资源地质、储量、核实报告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负责审查批准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勘探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报送单位。勘探报告未经批准，不得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依据。 2.【法规】《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第15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矿产资源勘查报告按照下列规定审批： （一）供矿山建设使用的重要大型矿床勘查报告和供大型水源地建设使用的地下水勘查报告，由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审批； （二）供矿山建设使用的一般大型、中型、小型矿床勘查报告和供中型、小型水源地建设使用的地下水勘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审批； 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和勘查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矿产资源勘查报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批复。 3.【规范性文件】《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1999年7月15日由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1999〕205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条：下列矿产资源储量由国土资源部管理评审工作并负责认定： （一）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和放射性矿产的矿产资源储量； （二）以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公开发行股票时依据的矿产资源储量； （三）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的矿产资源储量； （四）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储量； （五）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产资源储量； （六）前五项以外的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在大型以上的。 4.【规范性文件】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0〕2号） 一、（二）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按照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负责。其中，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评审备案，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和放射性矿产资源除外。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直接评审备案的，委托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负责评审。各地（州、市）、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业权出让、登记管理权限可直接组织开展评审备案工作，也可全部或部分委托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开展工作。 5.【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若干事项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1〕1号） 第二十四条【减少储量评审备案范围】减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评审备案矿产资源储量范围。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或范围，煤层气矿产在探采矿期间探明地质储量、其他矿产在采矿期间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或其他涉及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处置的（此类情形仅评审不备案），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负责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其他不再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进行评审备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可直接组织开展，也可委托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开展。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测量资质的单位	市场调节价	自然资源局全部委托新疆地矿局第二地质大队等国有联合体组织矿产资源地质、矿产专家评审矿山地质报告。（企业可从喀什联邦国有资质的单位机构中自由选择）	新增

序号	单位	行政审批项目		中介服务事项情况					备注
		许可事项	子项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置依据及内容摘要	中介服务项目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收费依据及标准	处理决定	
45	地区自然资源局	地区权限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方案评审公示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方案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五条：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p> <p>2.【法规】《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2年1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0年11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p> <p>第十四条：申请采矿权，申请人必须提交地质环境保护方案。采矿权人采矿时，应当按照批准的地质环境保护方案建设必要的地质环境保护设施，对因采矿活动破坏的地质环境及时进行治理恢复，终止采矿活动时必须完成地质环境的治理恢复。</p> <p>3.【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第二条：因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等活动造成矿区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含水层破坏，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等的预防和治理恢复，适用本规定。开采矿产资源涉及土地复垦的，依照国家有关土地复垦的法律法规执行。</p> <p>第十二条：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有批准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十三条：采矿权申请人未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或者编制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不符合要求的，有批准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告知申请人补正；逾期不补正的，不予受理其采矿权申请。</p> <p>4.【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全文适用。</p> <p>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和完善矿产资源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1〕3号)</p> <p>第二条：实施“三案合一”</p> <p>对新立采矿权，范围、生产规模、开采方式、开采矿种发生变更以及原评审通过的方案适用期届满的采矿权，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合并为《自治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提纲见附件)。本通知印发之前已批复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继续有效。仅修编生态保护修复内容的，按原要求组织评审。</p>	具有相应矿山地质灾害、恢复恢复治理资质的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自然资源局全部委托新疆地矿局第二地质大队等国有联合体组织自治区专家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报告评审公示工作。(企业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新增
46	地区自然资源局	地区权限内矿山评估报告审查公示		地区权限内矿山评估报告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的勘查资料，按照国务院规定实行有偿使用。</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p> <p>二、主要措施</p> <p>(一)在矿业权出让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调整为矿业权出让收益。将现行只对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收取、反映国家投资收益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调整为适用于所有国家出让矿业权、体现国家所有者权益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以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竞得人报价金额为矿业权出让收益；以招标方式出让的，依据招标条件，综合择优确定竞得人，并将其报价金额确定为矿业权出让收益。以协议方式出让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类似条件的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在出让时一次性确定，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可以分期缴纳。具体征收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土资源部另行制定。同时，加快推进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实现与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有机衔接。全面实现矿业权竞争性出让，严格限制协议出让行为，合理调整矿业权审批权限。</p> <p>矿业权出让收益中央与地方分享比例确定为4:6，兼顾矿产资源国家所有与矿产地利益，保持现有中央和地方财力格局总体稳定，与我国矿产资源主要集中在中西部地区的国情相适应，同时有效抑制私挖乱采、贱卖资源行为。</p> <p>(二)在矿业权占有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整合为矿业权占用费。将现行主要依据占地面积、单位面积按年定额征收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整合为根据矿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和经济发展需要实行动态调整的矿业权占用费，有效防范矿业权市场中的“跑马圈地”、“圈而不探”行为，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p> <p>矿业权占用费中央与地方分享比例确定为2:8，不再实行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登记机关分级征收的办法。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土资源部制定。</p> <p>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p> <p>一、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出让新设矿业权的，矿业权人应按《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之前形成尚未缴纳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科目并统一按规定比例分成。</p> <p>二、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探矿权后已转为采矿权的，如完成有偿处置的，不再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如未完成有偿处置的，应按剩余资源储量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采矿权新立时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p> <p>三、对于无偿占有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和无偿取得的采矿权，应缴纳价款但尚未缴纳的，按协议出让方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其中，探矿权出让收益在采矿权新立时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以2006年9月30日为剩余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征收(剩余资源储量估算的基准日，地方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按规定分期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的矿业权人，在批准的分期缴款时间内，按矿业权出让合同或分期缴款批复缴纳剩余部分。</p>	具有中国矿业权评估协会颁发相应评估资质的单位	市场调节价	地区自然资源局委托新疆地矿局第二地质大队等国有联合体摇号确定矿业权评估机构，并组织地质、矿产专家审查公示。	新增

序号	单位	行政审批项目		中介服务事项情况					备注
		许可事项	子项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置依据及内容摘要	中介服务项目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收费依据及标准	处理决定	
47	地区自然资源局	地区权限内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查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一条：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p> <p>2.【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第15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或者在有效期内，停办矿山而矿产资源尚未采完的，必须采取措施将资源保持在能够继续开采的状态，并事先完成下列工作： （一）编制矿山开采现状报告及实测图件； （二）按照有关规定报销所消耗的储量； （三）按照原设计实际完成相应的有关劳动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工作，或者缴清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费用。采矿权人停办矿山的申请，须经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批准、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有关证、照注销手续。 第三十三条：矿山企业关闭矿山，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一）开采活动结束的前一年，向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提出关闭矿山申请，并提交闭坑地质报告； （二）闭坑地质报告经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批准； （三）闭坑地质报告批准后，采矿权人应当编写关闭矿山报告，报请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行业规定批准。</p> <p>3.【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一）第14项：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门。</p> <p>4.【规范性文件】《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新政发〔2013〕39号，2013年4月10日发布） 将下放后实施机关调整为州、市（地）级或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p>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测量资质的单位	市场调节价	自然资源局全部委托新疆地矿局第二地质大队等国有联合体组织矿产资源储量专家开展审查评审矿山闭坑地质报告。（企业可从喀什联和国有资质的单位机构中自由选择）	新增
48	地区卫健委	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和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法律目录。自2011年12月3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法规】《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2016年1月19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定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生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一）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复印件）；（三）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四）放射诊疗设备清单；（五）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应当即时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资料或者不予受理的理由。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对合格的予以批准，发给《放射诊疗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后，到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办理相应诊疗科目登记手续。执业登记部门应根据许可情况，将医学影像科核准到二级诊疗科目。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或未进行诊疗科目登记的，不得开展放射诊疗工作。</p>	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机构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价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监督防疫收费标准》的通知（新价非字【2000】51号）要求，具体由医疗机构与第三方评价机构协商确定。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出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和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新增

序号	单位	行政审批项目		中介服务事项情况					备注
		许可事项	子项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置依据及内容摘要	中介服务项目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收费依据及标准	处理决定	
49	地区生态环境局	权限内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审查		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p>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本）》（一九八八年六月三日国务院第七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 向河道、湖泊排污的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排污单位在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之前，应当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p> <p>2.【规章】《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2004年11月30日水利部令第22号公布，根据2015年12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7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七条 设置入河排污口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二）建设项目依据文件；（三）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四）其他应当提交的有关文件。</p> <p>设置入河排污口对水功能区影响明显轻微的，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可以不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只提交设置入河排污口对水功能区影响的简要分析材料。</p> <p>第九条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域水质、接纳污水及取水现状；（二）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三）入河污水所含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浓度和总量；（四）水域水质保护要求，入河污水对水域水质和水功能区的影响；（五）入河排污口设置对利害关系第三者的影响；（六）水质保护措施及效果分析；（七）论证结论。设置入河排污口依法应当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的，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建设项目对防洪的影响进行论证。</p> <p>第十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p>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自行或者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对中介服务机构条件、证件及服务范围没有特别要求	本中介服务收费应根据项目复杂程度由委托单位与中介服务机构经合同协商确定。	申请人可以按要求自行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也可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费用由审批部门承担。	新增
50	地区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评价	<p>1.【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本）》（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6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爆破作业属于合法的生产活动；（二）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三）有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和具备国家规定执业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五）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爆破作业专用设备；（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三十二条 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后，方可从事营业性爆破作业活动。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p>2.【规范性文件】《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评价导则》4.1 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评价机构，应经国家安全评价机构管理部门批准，取得业务范围为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制造业的甲级资质证书，方可从事安全评价活动。</p>	经国家安全评价机构管理部门批准，取得业务范围为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制造业的甲级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发改收费[2011]56号】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开展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评价，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新增
51	地区公安局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核准		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	<p>【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向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实施前款规定的爆破作业，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监理单位进行监理，由爆破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安全警戒。</p>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	根据工程量大小确定收费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开展安全评估，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新增
四、取消1项									
52	地区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关于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书、调查报告》	<p>【规章】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第四条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p> <p>环境保护设施是指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以及开展环境监测所需的装置、设备和工程设施等。验收报告分为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项内容。</p> <p>第五条 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建设单位对受委托的技术机构编制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负责。建设单位与受委托的技术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受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承担的责任，可以通过合同形式约定。</p>	有能力的技术机构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该事项自2017年10月起由建设单位自主验收，无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事项。	取消